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谱润斯”）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了《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接受海谱润斯的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海谱润斯与中金公司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中金公司终止担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

特向贵局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8月 12日

